关于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蜂巢卓睿混合A，基金代码：006857；基金简称：蜂巢卓睿混合C，基金代码：006858）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9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予以司法轮候冻结，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称，其目前尚未收到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诉讼材料，目前已委派律师调取，待相关事实清楚后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将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03民初4163号。

被执行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冻结日期：2019年1月9日。

冻结期限：36个月。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及2018-071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第一创业证券拟自2019年1月14日起办理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代码为A类：006824、C类：006825。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第一创业证券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改造。本次改造升级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

2019年01月11日19:00至24: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机房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改造升级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中储0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中储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8中储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中储01

债券代码：143026

发行规模：5亿元

票面金额：100元

起息日：2018年7月19日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存在可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9:00-10: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参见附件一）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中储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4）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3、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1月21日17: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19年1月21日17:00前送达。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10: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10:00前送达）。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未偿还“18中储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七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2、债券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电话：010-83673502

传真：010-83673332

特此通知。

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中储01”债券持有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1、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或者未来可能调整的回购股份方案，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未来发行人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且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转让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在对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时提供担保，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届时将提供担保。

附件二：

“18中储01”（债券代码143026）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中储01”（债券代码143026）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18中储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8中储01”（债券代码143026）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8中储01”（债券代码143026）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18中储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8中储01”（债券代码143026）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8中储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红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4、公司申购总额：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1月8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4月17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8.10	2019.1.15	4.4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18.9.7	2019.4.9	4.45%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6期（粤）18GD186Y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0	2018.9.18	2019.1.16	4.4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181871-G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10.16	2019.4.17	4.3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18.10.23	2019.1.18	4.0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	2018.11.1	2019.3.11	4.1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	2018.11.19	2019.2.21	4.1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230-G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	2018.12.7	2019.3.4	4.00%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12.27	2019.5.6	4.00%	未到期
1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4,000.00	2019.1.8	2019.4.17	3.3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3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两份《投票权委托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晨鑫科技13.46%和6.98%的股份（合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薛成标实际控制的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刘德群及刘晓庆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上海钜成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68,6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2%；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上海钜成持有公司股份291,715,450股及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20.44%。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刘德群变更为上海钜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德群变更为薛成标。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交易各方已对解除质押和冻结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标的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尚未解除，标的股份是否可以顺利解除质押、冻结等股权转移限制措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通知：2019年1月10日，薛成标、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1月10日，上海钜成与刘德群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

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同时刘德群先生现无法偿还其所欠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的债务，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刘德群及刘晓庆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钜成，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拟将其分别持有的晨鑫科技13.46%和6.98%的股份转让给薛成标实际控制的上海钜成；同时，刘德群及刘晓庆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上海钜成行使。以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钜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薛成标。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刘德群	360,781,750	25.28	168,696,300	11.82
刘晓庆	99,630,000	6.98	0	0
上海钜成	0	0	291,715,450	20.44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1）刘德群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2191965********

住 所：辽宁省普兰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2）刘晓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2111987********

住 所：辽宁省普兰店市光明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26、32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服装、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黄金制品、金银饰品（除毛钻及裸钻）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薛成标持有上海钜成80%股权，路璐持有上海钜成2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海钜成及薛成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0日，薛成标、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1月10日，上海钜成与刘德群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一：刘德群

甲方二：刘晓庆

乙方：上海钜成

丙方：薛成标

第一条 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1. 甲方一现将所持上市公司的192,085,4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6%）转让给乙方；甲方二现将所持上市公司的99,6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8%）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共291,715,4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44%。（上述股份合称“标的股份”）

2.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完全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保全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以承接甲方一对兴业证券和对丙方所负债务的形式作为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最终使得甲方一对兴业证券和丙方的债务得以全部免除，具体以甲乙双方与甲方一的债权人、质权人即兴业证券和丙方最终共同确定的方式为准。除上述债权转让对价外，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2.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且无其他权利限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的日期办理交割，将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如有部分标的股份先解除权利限制情形的，则先办理该等股份的交割手续，剩余部分标的股份待解除权利限制情形后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3. 鉴于甲方一持有的上市公司8.68%股权仍处于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状态，且该等股权已质押给兴业证券，尚处于质押状态；甲方一持有的上市公司4.78%股权、甲方二持有的上市公司6.98%股权仍处于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冻结状态；甲方同意先将标的股份中的8.68%的股份在解除权利限制后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立即办理交割手续，后续股份逐步办理交割。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消除将标的股份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的各项障碍，并在该等障碍消除后立即将标的股份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其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 甲方承诺并确保，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或协议各方确认标的股份确无法完成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排他期，除非各方已明确书面终止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谈判或乙方已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商谈、讨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股份转让、增资等投资相关之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

2. 鉴于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属限制的情形，故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与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权人、查封冻结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债权人、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对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他项权力及足以影响、限制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进行沟通，以使标的股份最终达到可以顺利转让并过户的条件。

3. 鉴于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份，故甲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向各政府、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政府部门）、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履行报告、公告、披露等义务，并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政府及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负债事宜（为避免歧义，甲方及上市公司通过公告或者其他公开方式披露的信息均视为甲方向乙方作出了披露，但依法无需披露的正常经营产生的信息除外）。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或有债务（以上市公司的披露为准）。

6.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外，如甲方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以及重大民事违约行为等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可能被查封、冻结情形的，甲方应在两日内通知乙方，若因此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针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8.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甲方亦不得以委托、信托第三方等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 甲方保证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以促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10. 甲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